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審議及正式通過了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股東特別大會決議案(「決議案」), 投票結果如下:

編號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股份數目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佳電股份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就買賣動裝公司51%股權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及	118,532,577 (86.04%)	19,231,000 (13.96%)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獲授權人士代表本公司簽署、蓋印及簽立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對實施及 或使資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必需或適宜或權宜的所有該等其他文件及協議, 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118,532,577 (86.04%)	19,231,000 (13.96%)

註: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十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236,276,000股。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及代理人所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為137,763,577股。如通函所披露, 鑒於哈電集團持有佳電股份之股權, 哈電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 哈電集團持有1,560,705,000股股份,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比例約為69.79%)及其聯繫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並已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675,571,0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 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 亦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示打算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艾立松

中國，哈爾濱
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曹志安先生、黃偉先生及張英健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賀禹先生、胡建民先生、唐志宏先生及潘啟龍先生。